四、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唐河县财政局

我单位参与本次唐河县财政局“2026-2028 年唐河县政府债券资金申请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遴选项目”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拥有熟悉政府专项债券、一般债券申报政策、项目谋划、资料编制、方案审核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团队；配备开展债券项目资料梳理、文本编制、资料校核、线上报送、咨询对接等工作所需软硬件设备，能够按照遴选文件及后续服务合同要求，保质、按期完成债券资金申报相关第三方服务工作。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我单位自愿取消参选、中标资格，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金汇审字（2026）第 D420 号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JIN HU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金汇审字（2026）第 D420 号

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202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2 月 06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	27,264.65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3,400.00	2,800.00
应收账款	4	-	503,000.00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	134,346.53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	5,475.25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	403,054.23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3,400.00	545,676.01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	530,264.65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3,400.00	545,676.01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	-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3,400.00	-15,41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3,400.00	-15,411.36
资产总计	30	-	530,26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	530,264.65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55,445.54
减：营业成本	2	156,912.86
税金及附加	3	297.26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6	213.11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附加、矿产资源、排污费	10	84.15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100,983.11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66,511.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253.7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78.3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001.46
加：营业外收入	22	990.10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011.36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011.3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6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00.83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7,90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907,657.67
支付的税费	5	9,83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12,94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472,73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5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50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7,264.65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7,264.6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3,400.00	-13,4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13,400.00	-13,4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2,011.36	-2,011.36
（一）净利润	6					-2,011.36	-2,011.3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2,011.36	-2,011.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3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 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3. 其他	2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 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15,411.36	-15,411.36

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E539L60E；登记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李军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 2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70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当披

露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illegible]

本公司目前执行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企业设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应说明其会计报表实际编制的期间。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若记账本位币与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说明选定记账本位币的考虑因素及折算人民币的折算方法。（境外企业报表注意披露）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确认原则，但同时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量属性外，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量属性，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可靠的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为计量属性。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按照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事业单位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摊余成本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

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依据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的方法是：1 年以内为 0%、1-2 年为 5%、2-3 年为 20%、3-4 年为 50%、5 年及以上为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要但单项计提差值准备应收款项的理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单位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差额部分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准确披露。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建造承包商的周转采用五、五摊销法；管材采用不超过 5 年时间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①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

②使用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 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

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为存货可变现净值。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方法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单位价值为 5000 元及以上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实物形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1）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按照使用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净残值率

资产名称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评价方法、折旧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将按照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致。

（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企事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各类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1）在职工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标准与计量方法：对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职工薪酬项目，按照规定的计提标准，计量企事业单位应承担的职工薪酬义务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没有明确计提标准的货币性薪酬，企事业单位根据

历史经验数据和自身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薪酬金额。

（3）会计处理方法：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 各类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实现的收入；企业发生的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实现的收入。

2.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企事业单位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有关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完工进度和发生及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让渡资产的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出租资产取得的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政府补贴

1. 政府补助的分类、取得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

企事业单位直接收到财政拨款（不包括事业单位收到举办单位或地方部门预算拨款资金）、财政贴息（不包括事业单位收到地质行业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政府拆迁补偿等。

2. 政府补助后续计提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以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返还的会计处理方法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

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illegible]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差错更正

1. 前期差错更正的性质。

2. 各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illegible]影响的[illegible]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纳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税收优惠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情况事项。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	27,264.65
合　计	-	27,264.65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	503,000.00
合　计	-	503,000.00

3.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3,400.00	2,800.00
合　计	13,400.00	2,800.00

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	134,346.53
合　计	-	134,346.53

5.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	5,475.25
合　计	-	5,475.25

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	403,054.23
合　计	-	403,054.23

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3,400.00
本年年末余额	-15,411.36

8.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255,445.54
合　计	1,255,445.54

9.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56,912.86
合　计	156,912.86

1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97.26
合　计	297.26

1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100,983.11
合　计	1,100,983.11

1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53.77
合　计	253.77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990.10
合　计	990.10

八、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NTP01R

(1-1)

名　　称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6号楼1单元13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2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6号楼1单元130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69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月1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一致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 6月 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李铁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90119760211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核对无误



李铁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4100011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　名　陈新林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0337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核对一致



410000190020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2　05　21

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与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第三条 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财务负责人应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财务计划的制定与监督检查，协助制定经营方针，并对财会人员的配备、奖惩提出建议。

第四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作为财务会计工作的专职机构，负责日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编制与执行、税务申报及财务档案管理等工作。财务部负责人主管公司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作，主持制定财务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第五条 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照《会计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管理层及外部监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岗位责任

第七条 财务部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岗位，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或会计主管）、出纳等。各岗位职责权限应明确划分，确保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

第八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条件应符合《会计法》相关规定。

第九条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应当定期对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有计划地轮换。

第十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由财务负责人或指定监交人负责监交。

第三章 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第十一条 公司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根据公司规模及行业性质，

本公司选用《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会计核算依据。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的填制与审核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原始凭证必须真实、合法、内容完整、手续完备。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盖章。

（二）记账凭证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并注明附件张数。会计凭证应连续编号，字迹清晰，不得涂改。

第十四条 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账簿记录应与会计凭证相符，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逐日结出余额。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

第四章 主要会计政策与估计

第十六条 货币资金：公司应建立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现金收支做到日清月结；银行存款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十七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收款项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公司应定期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采用直接转销法)。

第十八条 存货：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计价。存货应定期盘点，盘盈、盘亏及毁损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按照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执行。公司应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应进行减值测试。

第二十一条 收入确认：公司应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依据销售合同条款及业务实质确定。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可不编制现金流量表，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公司应根据招标文件或监管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第二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对外提供。发现财务会计报告有错误的，应当及时更正。

第六章 内部控制与财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各项支出须由经办人签字、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负责人复核、公司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或支付。重大资金支出须经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对各项财务收支实行预算

控制。财务部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考核。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项资产进行盘点、核实。对盘盈、盘亏、毁损的资产，应查明原因，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的依法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七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会计档案的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 10 年和 30 年。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会计档案查阅、复制登记制度。会计档案原则上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在不拆散原卷册的前提下，可以提供查阅或复制，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统一的会计制度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税收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61100021197

填发日期：2026年11月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E539L60E		纳税人名称	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61000123252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4	4,158.42
34191626100012325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4	41.58
34191626100012325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4	62.37
3419162610001232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4	145.5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零柒元玖角壹分				¥4407.9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付完税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100454323

填发日期：2026年11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E539L60E	纳税人名称	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100011332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30	90.72
44191626100011332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30	4,290.72
44191626100011332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30	45.36
44191626100011332 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30	3.92
44191626100011332 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30	85.8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伍佰壹拾陆元伍角肆分				¥4,516.54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2002219671社保经办机构：郑东新区社会保险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100454325

填发日期：2026年11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E539L60E	纳税人名称	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100011332 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30	536.34
44191626100011332 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30	5.67
44191626100011332 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30	268.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壹拾元零壹角捌分				¥810.18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055737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10045432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4日 税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E539L60E	纳税人名称	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100011332 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30	1.75
44191626100011332 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30	39.69
44191626100011332 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30	11.34
44191626090020932 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30	268.17
44191626100011332 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30	5.6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陆元陆角贰分				¥326.62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2002219671社保经办机构：郑东新区社会保险中心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10045431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4日 税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E539L60E	纳税人名称	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100011332 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30	11.34
44191626090020932 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30	2,145.36
44191626080010749 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5	1,877.19
44191626080010749 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5	536.34
44191626080010749 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5	268.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捌佰叁拾捌元肆角				¥4,838.40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055737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10045431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4日 税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E539L60E	纳税人名称	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08001074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5	80.43
4419162610001133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30	39.69
4419162610001133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30	11.34
44191626080010749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5	85.82
44191626100011332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30	5.6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贰元玖角伍分				¥222.95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055737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10045431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4日 税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E539L60E	纳税人名称	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6100011332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30	1.82
4419162608001074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5	4,290.72
4419162608001074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5	2,145.36
4419162608001074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25	187.74
4419162610001133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30	3.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陆佰贰拾玖元伍角陆分				¥6,629.56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商都路税务所，社保编码：412002219671社保经办机构：郑东新区社会保险中心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李军涛（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6）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唐河县财政局

我单位参加唐河县财政局“2026-2028 年唐河县政府债券资金申请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遴选项目”项目 投标，现就无行贿犯罪记录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无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向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及相关单位行贿的刑事犯罪情形，未因行贿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愿意接受采购人、财政部门、司法机关核查。若承诺虚假，我单位自愿取消参选及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2026/11/6 10:1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范樑	1304231975****1934
史亚平	4303051955****0033
彭志均	4303211968****0672
黄晓敏	3303211967****031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91410100MAE539L60E

省份:

----------全部----------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MAE539L60E 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

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自实施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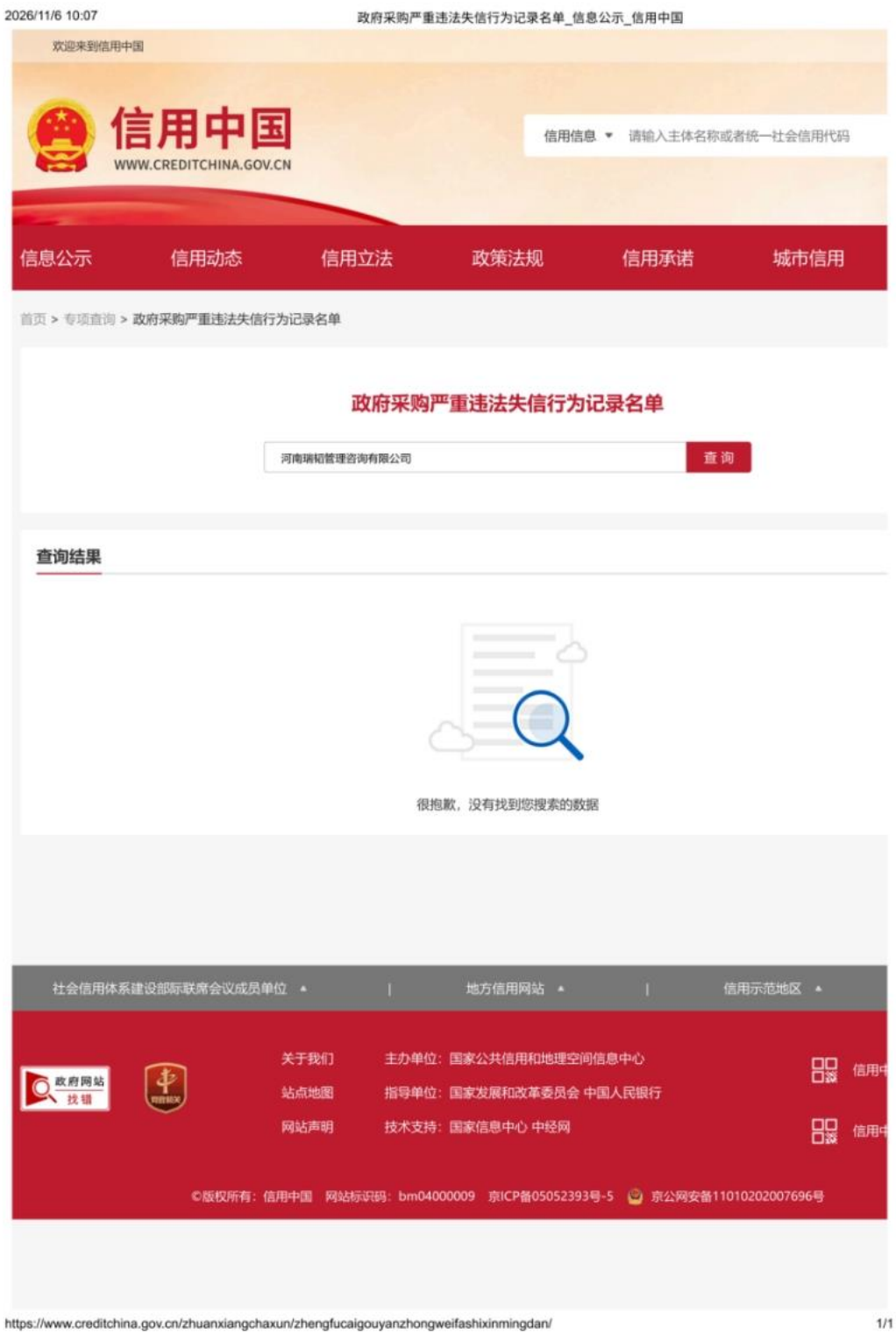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



投标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唐河县财政局

单位名称：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E539L60E

法定代表人：李军涛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 2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706 号；13673669211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

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瑞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